

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銅鄉民字第 1020008961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0895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銅鄉民字第 1100000009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下社會福利辦理。

第二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，使本鄉長者感受關懷和尊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：凡設籍本鄉 70 歲以上，且設籍滿 6 個月（含）以上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

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虛歲七十歲以上為基準。

第四條 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70 歲至 7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500 元整。
- 二、 年滿 80 歲至 8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三、 年滿 90 歲至 99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- 四、 年滿 100 歲（含）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
前項發放標準，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 由本所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造冊，依造冊名冊印領簽名（或蓋章）發放或提供帳戶入帳，本人無法領取時，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以入帳方式辦理者，長者應提供本人銅鑼鄉農會帳號或郵局帳號影本俾憑列冊撥款。但郵局帳號衍生之手續費應由禮金中扣除。
- 三、 本敬老禮金應以重陽節前一個月開始發放為原則，至重陽節次月底止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
第六條 本敬老禮金發放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當年度符合發放年齡之敬老名冊，造冊時已存在之長者，不因死亡而停止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